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730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2) 条及第 13.10B 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1 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亚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詹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栾聚宝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 本公司董事长殷一民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当前，ICT 行业保持蓬勃发展的态势，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云化、虚拟化、智慧城市等各种热点层出不穷，网络流量保持快速增长，成为电信行业创新发展的市场机会。

本报告期，运营商网络方面，面对网络流量持续增长，运营商在持续加强 4G 网络室内覆盖及深度覆盖的同时，积极推动 5G 发展，并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在国内市场，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网络建设及业务转型需求，市场份额稳定，在国际市场，本集团坚持人口大国和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依托创新产品综合解决方案，逐步重塑市场格局。政企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帮助政企客户更加快速的部署及应用新产品和解决方案。消费者业务方面，本集团深入发展全球运营商市场，在提升赢利能力的同时，拓展公开市场的经营能力，提升本公司消费品品牌地位。

2017 年 1-3 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7.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7.78%，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及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7.81%；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人民币。

展望下一报告期，本集团将坚持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拓展新的成长空间，坚持研发投入并加大创新，强化项目管理，与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成长并打造良性的产业生态圈。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千元人民币)	141,198,258	141,640,910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千元人民币)	27,584,982	26,401,151	4.48%
总股本 (千股) ^{注 1}	4,185,897	4,184,628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人民币/股)	6.59	6.31	4.44%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 年 1-3 月)	上年同期 (2016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千元人民币)	25,744,612	21,858,509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1,213,607	949,510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1,069,337	969,174	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人民币)	(971,165)	3,945,521	(12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人民币/股)	(0.23)	0.95	(124.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 2}	0.29	0.23	26.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 3}	0.29	0.23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0%	3.18%	上升 1.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3.96%	3.25%	上升 0.71 个百分点

注 1: 本报告期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1,268,737 份 A 股股票期权, 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184,628,172 股增加至 4,185,896,909 股;

注 2: 本报告期和 201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 3: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分别在 2017 年 1-3 月和 2016 年 1-3 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87,000 股和 22,444,000 股, 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	223,7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2,194)
投资收益	56,971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41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30,350
减：所得税影响	26,97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8,595
合计	144,270

2.2.2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及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2.3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股东总数为 160,455 户（其中 A 股股东 160,084 户，H 股股东 371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 数量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34%	1,269,830,333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01%	754,003,385	-	未知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3%	105,947,520	-	未知
4、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1.54%	64,628,763	-	未知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2,519,600	-	未知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2,657,008	-	未知
7、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72%	29,960,214	-	未知
8、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57%	23,999,982	-	未知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1,965,903	-	未知
10、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46%	19,073,940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003,385	H 股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947,520	A 股	

4、孙惠刚	64,628,763	A 股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2,657,008	A 股
7、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9,960,214	A 股
8、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3,999,982	A 股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65,903	A 股
10、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9,073,94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4 名股东孙惠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24,628,763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40,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衍生金融资产	23,679	54,857	(56.84%)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到期清算所致
应收票据	2,676,446	1,984,493	34.87%	主要因本期采用较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所致
应收工程合约款	6,253,285	9,345,123	(33.09%)	主要因本期部分建造合同达到收款条件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76,040	40,148	89.40%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所致
应付股利	1,536	50,317	(96.95%)	主要因本期部分附属公司支付上期宣告分派的股利所致
递延收益	1,015,932	712,657	42.56%	主要因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1-3 月）				
项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230,073	422,005	(45.48%)	主要因营改增导致本期营业税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5,686)	152,613	(110.28%)	主要因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09,189	189,347	168.92%	主要因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194)	(111,824)	44.38%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0,453	(3,680)	1,742.74%	主要因本期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691	8,151	374.68%	主要因本期赔款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4,485	309,838	33.77%	主要因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1,136)	(13,340)	(58.44%)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附属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85)	(19,241)	92.28%	主要因本期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3,999)	(43,102)	90.72%	主要因本期套期工具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10)	(607,330)	93.71%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减少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4)	8,250	(127.93%)	主要因本期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损失所致
现金流量表（1-3 月）				
项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65)	3,945,521	(124.61%)	主要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46)	(387,405)	(132.17%)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32)	6,326,529	(120.01%)	主要因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6,157	(573,009)	106.31%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报告期之前签署的重大合同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 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2007 年 4 月 30 日	参照市场价格	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金额为 2 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2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 GSM 二期项目合同	2007 年 9 月 20 日	参照市场价格	4.78 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与南非移动运营商 Cell C(PTY)LTD. 及其控股股东 OGER	2010 年 1 月 27 日	参照市场价格	3.78 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TELECOM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签订的主设备供应 (Network Supply Agreement) 及运维托管合同					

3.2.4 其他

3.2.4.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2016 年 3 月 29 日上海中兴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2017 年 1 月 24 日，上海中兴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上海中兴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海中兴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3 日及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2.4.2 美国商务部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

本公司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措施的决定的相关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及 2017 年 2 月 24 日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以下合称“该等协议”）。鉴于本公司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美国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同意认罪并支付合计 892,360,064 美元罚款。此外，BIS 还对本公司处以暂缓执行的 3 亿美元罚款，在本公司于七年暂缓期内履行与 BIS 达成的

协议要求的事项后将被豁免支付。本公司与 OFAC 达成的协议签署即生效，本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在获得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本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是 BIS 发布和解令的先决条件。同时，在本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获得法院批准、本公司认罪及 BIS 助理部长签发和解令后，BIS 会建议将本公司从实体名单移除。2017 年 3 月 22 日（美国时间），本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已经法院批准生效。2017 年 3 月 23 日（美国时间），BIS 发布和解令，本公司与 BIS 达成的协议已生效。经 BIS 建议，本公司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美国时间）移出实体名单。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及 3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将持续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做出检视，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确保本公司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该等协议义务。

3.2.4.3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熊辉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同意不再聘任樊庆峰先生、陈健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樊庆峰先生、陈健洲先生仍在本公司任职。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其它个人事务，提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所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史立荣先生的辞职自上述公告日起生效。辞职后，史立荣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董事长变更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董事长与总裁角色区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先明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赵先明先生仍继续担任执行董事、总裁。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执行董事殷一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增补选举执行董事殷一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201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翟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翟卫东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曾学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曾学忠先生的辞职自上述公告日起生效。辞职后，曾学忠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2.4.4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98.9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4,435.6320 万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以后，履行注销此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报告期内，共有 1,268,737 份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 10.97 元人民币，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1,268,737 股，相应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810,934 份。本报告期内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本报告期初第二个行权期可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报告期内第二个行权期已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报告期末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张建恒	非执行董事	1.0800	0	1.0800
赵先明	执行董事及总裁	0	0	0
徐慧俊	执行副总裁	12.6000	0	12.6000
张振辉	执行副总裁	0	0	0
庞胜清	执行副总裁	0	0	0
熊辉	执行副总裁	5.1700	5.1700	0
曾学忠	原执行副总裁	16.2000	0	16.2000
曹巍	董事会秘书	2.5200	0	2.5200
其他激励对象	-	770.3971	121.7037	648.6934
合计	-	807.9671	126.8737	681.0934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及其他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六）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3.2.4.5 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

3.2.4.6 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 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物	机柜及配件：1-30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1,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8,087.92	0.63%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7-1-20	201548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03 号公告 《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2016-2018 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的原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通信天线：100-9,999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射频器件：100-9,999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馈线：1-2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终端天线：0.1-1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14,109.44	1.1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71 号公告 《2015 年第一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 **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1,204.22	0.09%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 **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833.72	0.0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1,249.96	0.10%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6-4-29	201635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 **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	物业租赁	(1) 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32,000平方米；停车位：地上车位：25个，地下车位：127个。 (2) 2017年4月18	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1) 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租金145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元/月/车位。(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2) 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租金为155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元/月/车位。(本公司自行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1,141.91	6.09%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7-3-24	201512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2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日至2017年12月17日：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9 号，拟租用面积 30000 平方米；地上车位：25 个，地下车位：126 个。									计公告》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发展”）**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物业租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20,000 平方米；停车位：97个		办公楼租金：50 元/平方米/月（最大面积为18,532.08 平方米）；食堂租金：45 元/平方米/月（最大租赁面积 1,467.92 平方米）；按实际租赁面积支付园区管理费：3 元/平方米/月；停车位：150 元/月/车位。	222.76	1.19%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74 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53 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116 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53 元/平方米/月。	1,926.05	28.58%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6-4-29	201635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率不适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则按不高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3,104.48 ^{注1}	0.34%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金融服务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票据		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	^{注2}	-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的原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贴现服务		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71 号公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	-	否	电汇或 银行承兑 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48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智慧校园、校园信息化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及工程服务，为智慧交通、城市应急指挥系统、政企信息化系统等提供相应的综合解决方案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	-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31,880.46	不适用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集团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 9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7 年预计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 19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金额上限分别为 7,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9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销售金额上限为 3,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 5,4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合同期内租金上限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 1,3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 9,000 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 8,5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 2017 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 2017 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 4.5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讯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 11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监事，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摩比天线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中兴发展董事，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中兴发展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中兴发展的子公司重庆中兴发展、华通、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南昌软件亦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注 1：该金额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 2：该金额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 3：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2017 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且用于结算的资金将仅限于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现金存款，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注 4：“获批的交易额度”具体请见“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部分。

3.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其他对本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兴新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 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1、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300438	鹏辉能源 ^{注1}	1,547.62	公允价值计量	14,175.00	-	12,028.88	-	-	-	13,57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502	新易盛 ^{注1}	1,385.12	公允价值计量	30,761.78	-	21,922.58	-	-	-	23,30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986	兆易创新 ^{注1}	1,8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6,511.70	-	64,914.10	-	-	-	66,71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633	徕木股份 ^{注1}	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670.00	-	10,106.67	-	-	-	12,10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002036	联创电子 ^{注2}	3,266.00	公允价值计量	13,196.56	-	8,993.85	-	-	-	12,259.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ENA:TSE	Enablence Technologies ^{注3}	3,583.26	公允价值计量	3,193.45	-	(722.28)	-	-	-	3,16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13,582.00	-	131,508.49	-	117,243.80	-	-	-	131,131.21	-	-

注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相关数据均以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和春生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 2：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相关数据以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股权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购买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270 万加拿大元，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 1:5.15963）折算约为 1,393.10 万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购买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462 万加拿大元，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 1: 4.74060）折算约为 2,190.16 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 3,565.51 万元港币，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 1:0.88806）折算约为 3,166.39 万元人民币。

2、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A、持有鹏辉能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 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鹏辉能源 450 万股，占鹏辉能源股份总额的 1.60%。

B、持有新易盛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新易盛 261.18 万股，占新易盛股份总额的 3.37%。

C、持有兆易创新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易创新 317.54 万股，占兆易创新股份总额的 3.18%。

D、持有徠木股份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徠木股份 333.33 万股，占徠木股份股份总额的 2.77%。

E、持有联创电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嘉兴股权基金 31.79% 股权，嘉兴股权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联创电子 688.76 万股，占联创电子股份总额的 1.18%。

F、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 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 年 1 月 6 日中兴香港认购 Enablence Technologies 发行的 1,800 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 270 万加拿大元。中兴香港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与 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6 年 2 月 2 日中兴香港认购 Enablence Technologies 发行的 7,700 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 462 万加拿大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兴香港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9,500 万股，占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份总额的 16.79%。

G、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3.5.2 本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共计 3 次，其中，接待机构投资者数量为 8 家，没有接待个人投资者或其他对象调研，具体情况请见下表。本公司没有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外部会议	2017 年 1 月	上海	UBS 投资者会议	UBS 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2 月	杭州	中泰证券投资者会议	中泰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3 月	上海	方正证券投资者会议	方正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 年 3 月	深圳	光大证券投资者会议	光大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公司参观调研接待	投资者部分					
	2017 年 1-3 月	公司	口头	风和亚洲资产管理、Macquarie Capital Limited、Credit Suisse、Signatur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Surveyor Capital、PSP Investments、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Viking Global Investors LP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注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注2}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6/7/8	2017/9/29	102,547.89	97,513.00	105,999.14	-	94,061.75	3.41%	(974.47)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6/10/31	2017/12/22	18,464.59	80,252.23	18,083.20	-	80,633.62	2.92%	(835.35)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6/6/29	2017/9/22	40,724.75	66,954.25	40,724.75	-	66,954.25	2.43%	(693.64)
其他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6/9/23	2017/11/20	244,182.50	315,435.59	200,873.55	-	358,744.54	13.01%	(3,716.54)
合计				-	-	-	405,919.73 ^{注3}	560,155.07	365,680.64	-	600,394.16	21.77%	(6,220.0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申请 2016 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 1. 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 2. 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以及外汇敞口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 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									

	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219 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损失 1 万元人民币，合计损失 6,220 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路透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注 1：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金融机构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注 2：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注 3：期初投资金额以原币金额按照本报告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3.7 2017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内控及审计部主要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对本公司重要内部控制业务进行审计及整改，具体工作有：

1.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情况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编制完成《公司内控及审计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总结及二〇一七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2.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完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对本公司 2016 年开展的衍生品投资情况、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4. 对本公司管理干部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知识培训及考试，落实管理干部在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和要求。

5. 启动“打造阳光中兴”系列专项行动，包括员工及管理干部信用积分制度建设、年度关键岗位轮岗、海外工程外包风控、海外营销端到端风控及政企风控等专项任务。

6. 持续识别分析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包括国别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知识产权风险及客户信用风险的管控情况。

7. 持续优化风险分级分类，落实各级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

3.8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殷一民

2017 年 4 月 18 日